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顏湘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jt81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05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114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事蹟表及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各1份  
(34264062\_1133105649\_1\_ATTACHMENT1.ods、34264062\_1133105649\_1\_ATTACHMENT2.odt、34264062\_1133105649\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請依「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遴薦人員參加市府114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並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將說明三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無推薦者免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10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9510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表揚在工作上具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辦理旨揭選拔並以本局（含所屬）至多遴薦3名為原則。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遴薦作業：

（一）遴薦原則及名額：

- 1、由本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條件者擇優遴薦，各機關學校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則，並請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各級首長應負保薦責任。



- 2、對所遴薦人選，於市府核定前，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應報請撤回其推薦；又遴薦人選如於遴薦後有職務異動等情事，應隨時通知本局。（為即時掌握異動情形，請各機關學校獎懲業務之承辦人，應將遴薦人選名單加會任免業務之承辦人並列管，俾即時掌握遴薦人員異動情形）

(二)遴薦審查注意事項：

- 1、遴薦人選應先提經考績委員會確實審議是否符合選拔條件（本次遴薦人員應為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2、請預為查證遴薦人員最近1年（113年）之考績（成、核），並確實查證其獎勵、懲處、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
- 3、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本府重大政策性活動，請優先推薦負責府級政策性任務且表現優異者（請於遴薦人員簡要事蹟表內備註欄位註記其參與之重大活動名稱），並敘明具體績優事蹟。
- 4、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約聘僱人員，亦請考量納入本次遴薦對象，以為激勵。
- 5、遴薦人選如曾獲選行政院、市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市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請於遴薦名冊內註記獲選年度。
- 6、主計、人事、政風人員請循各該系統辦理。
- 7、考量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與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係屬不同範疇，爰為獎勵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如擬另遴薦參加本府114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

亦得被遴薦參加旨揭選拔。

(三)表揚獎勵：獲選為市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座1座及給予公假5日（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並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另如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三、請就貴機關學校人員本年內（113年1月至12月）符合選拔條件者遴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電腦繕打之以下表件，寄送電子檔（包含2吋彩色照片）至承辦人信箱（jt8109@gov.taipei，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並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三股）彙辦，逾期恕不受理。

(一)114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表內最近1年（113年）考績，請註明「尚未核定」）。

(二)114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事蹟表，績優事蹟以600字為限（含圖、表及文字），僅限於本表第1頁內撰寫（勿跨至第2頁）。

四、檢附114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114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事蹟表及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